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轉學招生規定

經教育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0142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本校 94 年 1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甄試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五點

經教育部 94.2.1.台技(四)字第 094001291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本校 94 年 12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轉學甄試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五點

經教育部 95.2.7 台技(四)字第 095001309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本校 97 年 10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經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42198 號函同意備查

經本校 99.11.24.100 學年度第 1 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08744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0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經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25590 號函核定

- 一、 為辦理本校學院部、國中部、國小部招收轉學生考試，依據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設置轉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訂定轉學招生辦法、審議轉學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轉學招生事項，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
- 三、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各部別、系科別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招收轉學生，但學院部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四、 本校學院部之轉學考試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並得兼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國中部及國小部之轉學考試，得包含學科、術科、性向測驗及面試等。考試執行方式、測驗項目與各項目佔總成績百分比比例，由本校各系科訂定，經轉學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列舉於轉學招生簡章。
- 五、 報考本校相關部別資格如下：
  - (一)學院部(四技)：
    1.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5.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6. 持境外學力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7.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

(二)國中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國民小學六年級各領域總平均成績皆在乙等或 70 分以上。入學年齡限十三足歲以下。

(三)國小部：修畢國民小學五年級課程，且國小五年級各領域總平均成績皆在乙等或 70 分以上者。入學年齡限十一足歲以下。

六、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報名及考試應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並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轉學考試、公告錄取名單為原則。

七、 本校各部別、系科別預定招收轉學生名額，依各部別、系科別之班級為準，擇優錄取之。

學院部辦理各系招生轉學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八、 本校轉學考試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

九、 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原校之轉學考試，並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十、 同分比序方式處理原則：總成績相同之考生，優先錄取術科總成績較高者；術科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 轉學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試務工作人員及命題委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參加考試者，應妥慎處理並主動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7日內向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 十三、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十四、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十五、考生轉學招生錄取後，應依照轉學招生簡章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附件至本校辦理報到。
- 十六、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學院部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明定。
- 十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院部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 十八、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身分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明定。
- 十九、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規定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辦理，並得明列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轉學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十二、本辦法經轉學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